

# 犯罪心理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 编



# 犯罪心理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 编

· 内部发行 ·

贵州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 温天生 钱大喜  
技术设计 荀新馨

**犯罪心理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 编  
(内部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25印张 413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300  
书号 6115·7 定价 3.20 元

## 目 录

- 论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 ..... 陈 骁(1)  
犯罪的生物学因素 ..... 吴宜寿(25)  
浅析犯罪心理的形成 ..... 罗大华(38)  
言语刺激与犯罪行为 ..... 李洪海(48)  
浅析全路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  
..... 共青团全国铁道委员会学校部(58)  
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浅议 ..... 郭立文(80)  
试论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 ..... 国 靖(89)  
青少年反社会个性心理品质形成浅析 ..... 蔡定剑(105)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及其形成 ..... 罗大华(122)  
试论违法青少年的犯罪动机 ..... 王韶松(158)  
对国外犯罪心理研究中几种理论观点的述评  
..... 罗大华(168)  
谈谈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 ..... 何为民(186)  
论法的威慑力和执法的平衡性 ..... 文 敬(195)  
谈谈杀人犯的心理特征 ..... 郑 定(208)  
杀人犯的心理特征 ..... 刘 强(214)  
对一故意杀人犯犯罪心理的剖析 ..... 黄定文(220)  
青年杀人犯罪分子心理的剖析  
..... 吴育桂 李树桂 张拓基(230)

试谈奸情杀人犯的犯罪心理结构问题	张光海	(247)
对王云龙犯罪心理的分析	薛晓建	(257)
论青少年初犯	马晶淼	(267)
从初犯到惯犯的犯罪心理形成过程及特点	储鸿梓 郭晋涛	(310)
盗金库案件犯罪分子的心理特征	李增春 陈颖达	(324)
对一盗窃金库案犯的心理浅析	吕永强	(333)
赌博犯的犯罪心理特征	张 浩	(343)
剖析一个抢劫犯罪团伙的行为特征与犯罪心理特征	温健生	(349)
对国家工作人员搞经济犯罪的心理分析	谢瑞玲 王 景	(358)
经济犯罪的腐蚀作用及其心理学问题	高地血	(367)
贪污犯黄××的犯罪心理分析	邹石山	(376)
团伙犯罪的心理分析	马晶淼	(399)
性犯罪女青少年的心理初探	郑霞泽	(447)
少女犯罪的心理特点	黄 娟	(461)
试论少女违法犯罪的动机	王小转 蔡善锋 罗大华	(479)
少年犯改造心理特点浅析	李根洪 邱 利	(511)
浅析后进青年转化的三个阶段	赵 莉	(520)
失足青少年转化过程中的心理分析	张 欣	(531)
失足青少年转化工作中的“意义障碍”心理问题	黄仁发	(537)

关于对北京市监狱女犯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

.....程英帆 赵海燕(547)

浅谈“顽固犯”的心理状态与教育对策

.....高万鹏(570)

罪犯逃跑的心理分析.....张钦礼(585)

新投犯心理特点浅析.....曹中友(604)

# 论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陈 箭

环境与违法行为的关系，早在几百年前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到今天已经没有人怀疑环境在违法行为中究竟有无作用了。然而，环境如何影响行为，或者说，环境在违法行为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如何起作用？却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地探讨。本文就这个问题谈一点看法。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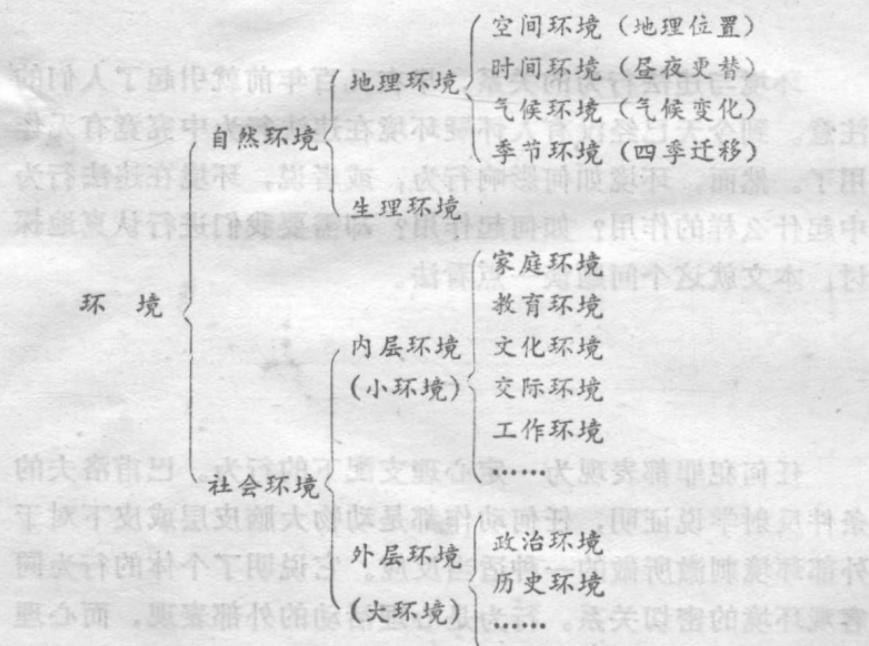
任何犯罪都表现为一定心理支配下的行为。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证明，任何动作都是动物大脑皮层或皮下对于外部环境刺激所做的一种适当反应。它说明了个体的行为同客观环境的密切关系。行为是心理活动的外部表现，而心理则是对客观环境的能动反映。因此，研究个体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就不能不研究其所处的环境。

任何人都生存于一定的环境之中，而且他必然要被环境所影响，所限制，无论是什么样的伟人圣哲，他的思想和行为也一定要带上当时的环境的烙印。

那么，环境又是指的什么呢？在这里，作为人的环境指

的是人的意识之外的一切客观存在。或者说，是个体心理活动的一切外部刺激物。它包括整个宇宙空间，一切的自然物质、自然现象，一切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以及所有的他人和作为物质实体的我们自己。人们为了研究人类的环境，曾经将它们划分不同的种类，下面，我们就将这些划分图示如下：

图 1



环境的划分，当然不止这些，这里举出这些，是因为它们对于人的行为特别是违法行为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

自然界的状况及变化，历来就是人类思维取之不竭的源泉。然而，我们发现，自然界不仅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经常也会为违法犯罪分子实施违法行为所

利用。例如，夜深人静或狂风暴雨之时，都可能使犯罪分子以为有可乘之机，促使其实施犯罪行为。

如果说自然环境在某种程度上会成为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条件的话，那么，社会环境则更多地是表现为违法行为形成的原因。许多研究犯罪学的学者都对此做了大量的研究，并确认了社会环境在犯罪中的作用。

自然和社会从各种角度、以各种方式影响着人类，其作用是如此之大和如此之广，以至有时人们已经不能明显地感觉到它们的影响了。

那么，如此庞大繁杂的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又是怎样对个体发生影响的呢？我们知道，人的反应一般总是受制于一定环境的刺激，但实际上，并非所有的环境刺激物都能引起个体的反应，也不是离个体越近的环境刺激物就一定能引起个体的反应。为什么呢？因为环境刺激从个体对它们的态度上分，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客观环境刺激，一是主观环境刺激。从对个体行为形成的影响方面看，客观环境刺激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关键在于主观环境刺激。

所谓客观环境刺激即环境刺激物的客观实在。这种环境刺激物不仅指物质的实在性，而且也包括那些非物质存在。例如，人与人的关系、语言、文字、理论、思想等。个体的周围充斥着大量的环境刺激物，并且释放着刺激。在这里，刺激是没有目标的刺激。因为刺激物存在本身就是刺激，但这种刺激在没有引起个体的反应之前，对个体来说，等于无关刺激；而一旦引起了个体的反应，那么，这种刺激就是一种主观刺激了。

所谓主观刺激就是指由于主观意识的作用而对个体产生

影响的环境刺激。它在这里表现着客观环境与个体的主观世界的沟通与交连。它产生的基础是心理现象——注意，即人的各种心理活动的指向性和集中性。注意是指心理活动的一种状态，而主观刺激则必须在这种状态的基础上才能形成。

了解了主观环境刺激，我们就可以阐述心理环境的概念了。我们认为，个体的心理同环境的关系，或者说，个体的行为同环境的关系，只能是同个体的心理环境的关系。

所谓个体的心理环境就是对个体的心理活动产生影响的一切客观事实。它是以主观环境刺激为基础的。也就是说，通过主观环境刺激反映到个体的心理活动之中的一切外部环境，均是心理环境。理解这个概念，首先要划清客观环境与心理环境的界限，个体的心理环境并不是指一切环境，因为心理环境的环境刺激物并不等于所有的环境刺激物。它只包括其中的一部分，即作为主观环境刺激物的那一部分。换言之，只有作为个体的心理活动的内容的那一部分刺激物，才是个体的心理环境。譬如，一个人坐在公园里的连椅上读书。他由于被书中的内容所吸引。因而就没有注意到脚边正盛开着艳丽的花朵，天上正翻滚着乌云，甚至也没有注意他坐的连椅旁竖着一个小木牌，上书：“油漆未干，请勿坐！”……上述一切环境刺激物此刻对于他来说，其刺激等于零。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不存在。花，云，木牌，书，公园里的其它东西，现在都是这个人的客观环境刺激物。而在其中，只有书的内容，并且只有给他留下印象的那些部分，才是这个人的心理环境刺激物，也才是该人此时的心理环境。由此可见，心理环境并不等于客观环境，它只是客观环境的一部分。如果给它规定一个范围的话，那么，心理环境只能是被

人所感知的那一部分客观环境和不一定被人感知但同时又影响着人的心理活动的这个人本身的情绪、情感、个性等。这里边涉及到一个体内心理环境和体外心理环境问题，以后我们将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因此，个体的心理环境只能产生于客观环境之中，没有客观环境就不存在心理环境，但客观环境只能以心理环境的形式作用于人的意识，没有心理环境，客观环境就无法影响人的意识活动。

但有一点必须指出，作为个体的心理环境，并不一定同被感知的环境完全相同。或者说，其感知并不一定正确。但这没有关系，因为我们研究的是环境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在这里，重要的不在于感知是否正确，而在于这种感知本身。对个体的行为发生作用的在于这种感知而不在于被感知的实际上是什么。感知错误，个体就按错误的感知反映；感知正确，个体就按正确的感知反映，个体的大脑根据这种反映作出判断，进行一定的行为。

对于心理环境的范围，我们还要指出，它不仅包括目前的或某一段时间内被个体所感知的环境，而且还包括个体在任何时间里以任何方式感知的任何环境。同时还包括体内环境。由于体内环境无论是否被个体所感知，都会对个体的心理活动发生影响，因此，体内环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个体的心理环境的一部分。

我们知道，客观环境是包罗万象的。其中那些部分可以作为心理环境呢？任何一部分都有可能。然而，就某一个体而言，其感知的世界毕竟是有限的，决不可能感知到整个世界。因此，他的心理环境只能是整个客观环境中不特定的一部分。心理环境作为被个体所感知的客观环境，其内容是丰

富多采的，因为个体每天都在感知，每天都在认识，因此，个体的心理环境每天都在扩展、增加。由于这些不断增长的心理环境不可能同时都对个体发生作用，所以，我们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应当将心理环境划分为不同的部分，以便分别深入地进行考察。

根据心理环境与个体的物理关系，我们可以将心理环境分为体内心理环境与体外心理环境。

体内心理环境即个体本身所具有的客观实在。包括个体的生理因素、生理特征和某些比较固定的心理因素，如个性、情绪、情感、意志等方面特征。例如情绪，一个容易激动的人，每当遇到某些事情，总不免激动起来，很难控制。当然，这不是一成不变的。无论是人的生理性因素象身高、体型等，还是心理因素，象意志、情绪特征等，经过一定的时间和经历，总会有所变化。但在一定的时间内，它们是相对稳定的，不会突然发生变化。而它们对于行为的影响又总是在特定时间内的影响。

体内心理环境有一个特点，即它们不一定要象体外心理环境那样，一定要被感知。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心理环境是指能够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的一切客观事实。作为体内环境，有一些东西不一定能够被个体所感知，例如气质类型，然而它仍然能够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所以它当然属于心理环境的一部分。而体外环境则必须为个体所感知才能影响个体的心理活动，即意识活动。并且只有这样才可以跻身于心理环境之列。

那么，哪些是体外心理环境呢？很明显，体外心理环境是指个体的身体之外的一切心理环境。体外心理环境与体内

心理环境在对行为的影响方面有明显的不同。体外心理环境常常是某一行为产生的原因，而体内心理环境则经常表现为对比行为的程度强弱有影响。当然，这并不是说体内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不大，恰恰相反，我们常常发现有的人在与他人争执中，由于情绪、气质类型的作用而使争执转化为凶杀、伤害。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激情犯罪”。因此，体内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也不应忽视。

根据个体行为与心理环境的时间距离，可以将心理环境划分为个性心理环境与行为心理环境。

所谓个性心理环境就是指与个体的个性形成有关的心理环境。它主要表现为个体的经历、见闻、知识等。所谓行为心理环境即对个体的行为本身发生直接影响的心理环境。它主要表现为促使个体做出某一行为时的体内体外心理环境。

简言之，行为心理环境就是个体现在的心理环境。个性心理环境就是个体以往的心理环境。个性心理环境实际上已经转化为意识的一部分了。而且已经成为构成其个性心理品质的心理环境基础了。

仔细考察，我们会发现，行为心理环境有如下特点：由于它的刺激比较“新鲜”，即从时间上说离个体较近，因而同个性心理环境相比，它的刺激比较强烈，对个体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影响也比较大。但持久性差一些。个性心理环境则由于它的刺激已经转化为个体的意识的一部分了，或者说，已经内化了，因而，它对个体行为的影响就较为深远持久。

人们平时所说的“在某种情况下做了某事”。其中“某种情况”即指行为心理环境，“某事”即指所做出的行为。行为心理环境是个性心理环境的来源和基础，而个性心理环境又

影响着行为心理环境的范围和确定。

根据对客观环境感知的方式不同，心理环境又可以分为直接心理环境和间接心理环境。直接心理环境是指身临其境所感知的客观环境。间接心理环境是指间接感知的客观环境，例如别人的转述，文字传递等。在现代社会，间接心理环境对个体的行为形成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心理环境刺激物的表现形态不同，还可以将其分为心理自然环境和心理社会环境。心理自然环境即被个体所感知的自然环境。心理社会环境指被个体所感知的社会环境。

心理环境在行为形成中的作用问题，曾引起许多心理学家的兴趣。在西方心理学界，对此曾有一些研究。德国心理学家考夫卡 (Koffka 1886—1941) 曾将环境分为两种：一种是“地理的环境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另一种是“行为的环境 (behavioral environment)”。他认为，地理的环境，就是外界实际的环境；行为的环境，就是个人心目中的环境。对个体的行为发生作用的只能是行为环境<sup>①</sup>。此外，德国的柯勒 (W, Kohler 1887—1967)，勒文 (K, Lewin 1890—1947) 也就这个问题发表过一些观点<sup>②</sup>，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 二

以上我们对心理环境进行了一些概念分析，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它的特征及影响行为的方式。

我们在前面曾经谈到，个体的心理环境可以分为个性心

理环境和行为心理环境。由于个体的个性心理环境绝不会完全相同，所以就构成了心理环境的第一个特征——差异性。这种差异性说明，每个人的心理环境就象每个人的指纹一样，绝不会完全相同。心理环境的这种差异性，必然影响着个体的心理、行为各具特色。许多人处于相同的客观环境之中，但不会有完全相同的心理。即使是行为心理环境，也会有这种差异。例如，几个人同看一部电影，在电影放映期间，他们置身于相同的环境之中，这样，在同样的时间内，影片——客观环境刺激物向他们发出了内容完全相同的等量刺激。但影片结束后，我们却发现，这几个人实际所接受的刺激会有很大差别。有的人会认为影片技巧很高，音乐挺美；有的人可能大谈某句台词；第三个人则可能大惑不解：“我怎么没听到这句话？”还有的人可能对影片中某人物的服装很感兴趣；而另一个人则完全忘记了该人当时穿的服装式样。人们在接受到同一刺激后的种种不同的心理活动，也反映着心理环境的差异性，即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是由于这种差异性，环境相同的人们，有的成为正直守法的公民，有的却堕落为可耻的罪犯。

心理环境还有一个特性，即变异性。我们知道，客观环境总是在不断地变化和运动着的。当它反映到个体的心理中的时候，当然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另一方面，作为个体本身，他对外界环境的接触、认识、感知，是永无止息的。或者说，个体的心理环境刺激物是不断变化的。同时，个体心理环境的范围也是不断变化的。我们将心理环境的这种不断变化的特性称为它的变异性。这种变异性也必然影响着行为的性质经常发生变化。因此，它在我们研究犯罪行为形成中

是比较重要的。

心理环境的第三个特性是主观性。主观性就是不客观性，这里是指人的心理环境与相对应的客观环境常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个体在将客观环境感知为心理环境的过程中，有时就免不了要掺杂一些个人主观的东西进去。即所谓“感知错误。”因此，当客观环境被感知为心理环境时，往往与客观环境有了一定的距离。一个多情的妇人与一个和尚同时观月，妇人望见月亮上有一对情侣依偎在一起，而和尚却说那不过是一座庙宇。同一样事物，为何两人得出了不同的但都是错误的结论？因为两人都把个人主观的东西糅合进去了。这个例子深切地说明了心理环境的主观性特征。

明确了心理环境及其三个特征，对于澄清在环境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上的某些不明之处，是大有裨益的。其中最重要是否定了“环境决定论”。所谓“环境决定论”是指主张客观环境决定犯罪行为产生的理论观点。特别还针对那种流行于当前我国社会上对于犯罪原因的简单因果推定。作为理论，以德国的李斯特的刑事社会学观点为代表，认为犯罪的原因主要是为社会环境所决定的。这一理论在今天已经没有多少生命力了。但现代我国社会中，仍然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在犯罪原因问题上的简单因果推定。例如，放映美国电视连续剧《加里森敢死队》之后，社会上出现了一些自称“加里森敢死队”的犯罪团伙；放映了《佐罗》之后，出现了佐罗式的蒙面强盗。于是有些人就进行简单因果推定，认为自称“加里森敢死队”的犯罪团伙和佐罗式的蒙面强盗当然是放映上述电视剧和影片所致的。然而，只要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种推论是荒谬的。为什么那么多人看上述电视剧和

影片，而只有极少数人成为罪犯呢？周总理生前曾几次指示中学应开设性生理卫生课。如果在开课之后，有的学生犯了性罪错，那么，依照某些同志的观点，其原因当然是开设这门课了。殊不知，即使不放映《加里森敢死队》、《佐罗》，不开设《性生理卫生课》，犯罪团伙、蒙面强盗，犯性罪错的中学生也是存在的，那又如何解释呢？我在此绝没有否认环境尤其是社会环境在犯罪行为形成中起作用的意思。我只是反对那种把人当做环境的傀儡的观点，尤其反对那种犯罪原因问题上的简单因果推定。遗憾的是，目前这种简单因果推定不仅经常出现在宣传部门，在理论界也不乏其人。

环境决定论错在哪里，犯罪原因问题上的简单因果推定又为什么是可笑的呢？我们知道，人的一切都离不开环境，没有环境人便无法生存。但环境和人的行为的关系，不是环境决定人的行为，而是人选择了环境。只有被人所选择的环境才能影响人的行为。在这里，不是“环境决定论”，而是“心理环境影响论”。由于心理环境具有差异性的特点，所以在接受到同一环境刺激时，每个人的反应都有所不同；又由于心理环境有主观性的特点，人们在感知客观环境时，总在自觉不自觉地加上自己的主观臆断。也许有的同志会问，青少年犯罪与环境的关系也是主观性那么强吗？这涉及到环境倾向力问题，下面我们还要专门探讨。

以上我们讨论了心理环境的特征，下面的问题是，心理环境是怎样影响行为形成的呢？也就是说，心理环境影响行为的形式有哪些呢？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心理环境作为行为系统的重要部分，对行为的确定选择发生相当重要的影响。第二，心理环境限制规定着行为选择的范围。第三，心理环